

关于做好杭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 管理工作的通知

（网上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司其职。为进一步做好我市3岁以下托育服务管理工作，促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管理机构

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管理工作以区、县（市）管理为主。在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管理工作办公室，明确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市及辖区管理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牵头做好本区域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的行业管理、政策咨询和相关业务培训等工作。

1. 加强日常监管。区、县（市）卫健局要指导婴幼儿托育机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婴幼儿托育机构的日常保育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使托育机构在安全保障、卫生条件、人员资质以及服务内容等方面符合设置和管理规范。要掌握区域内托育机构数量、服务质量、定价收费等情况，探索建立网格化的风险排查和数字化监管机制。

2. 搭建综管平台。要落实由卫健部门牵头，民政、市场监管、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共同参与、密切协作的管理体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商议解决区域内托育机构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对未经备案从事托育服务的市场主体，由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落实整改措施，并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婴幼儿托育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各职能部门依据相关法规予以查处。

3. 强化安全卫生工作。参照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定，落实托育机构各项卫生保健和食品安全制度，对儿童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实行监督管理，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健康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二、规范托育机构备案管理工作

1. 登记和备案机关。婴幼儿托育机构实行区、县（市）属地备案管理。属非营利性的，在机构所在地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属营利性的，在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托育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在营业前向区、县（市）卫健局备案。

2. 命名原则和经营范围。申请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机构名称推荐含有“托育”两字，经营范围有“3 岁以下婴

幼儿托育服务”。

3. 备案申请资料和流程。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备案需提供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场地证明、工作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托育机构在申请注册登记时，可同时申请卫生评价、消防验收、食品经营许可及托育机构备案，通过杭州市商事登记一网通平台，分别流转至卫健、住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相关许可，办结后再推送至区、县（市）卫健局备案。

4. 备案申请的审核。区、县（市）卫健局接收托育机构备案申请全部信息后，按照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及从业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对其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符合备案要求的，发放《托育机构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将需完善信息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可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并重新提交申请。

5. 备案信息公示。区、县（市）卫健局应将已核准备案的婴幼儿托育机构名称、地址、园长（负责人）、服务范围等内容，每月通过政务网站向社会公示。

6. 异地重新备案。婴幼儿托育机构实行一证一点管理。若需易地举办，应当重新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7. 备案变更及宣告无效。婴幼儿托育机构因故发生已备案事项变更的，应当在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手续。婴幼儿托育机构弄虚作假、骗取备案资质的，原备案部门应当公告其备案无效，并抄告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三、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专项宣传规范活动

(一) 活动内容

1. 加大宣传引导，普及托育服务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活动期间要加大政策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告知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应当符合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办托育机构应当符合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要向社会各界特别是婴幼儿家长广泛宣传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让群众充分了解我市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内容，加强正面引导，形成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2. 启动机构备案，形成合法有序的托育服务市场。活动期间，对已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市场主体，要求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在整改完善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机构设置，全面启动托育机构在区、县（市）卫健局的备案工作。力争到活动结束，基本形成托育机构备案数据库和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合法有序的托育服务市场。

3. 优化服务机制，支持市场主体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要做实做细事前工作指导，搭建集“政策宣传、咨询互动、事项办理、信息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让有意向进入托育服务行业的市场主体了解相关政策，知晓工作流程，为社会力量参与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支持帮助。要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立足本区域实际，集

中、整合，合理规划涉及到托育机构登记备案的各个环节，通过部门协同、数据共享、集成服务等方式，减材料、优程序、压时间，完善网上和窗口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二）活动安排

1. 宣传告知阶段（2019.12-2020.2）。各区、县（市）卫健局牵头，通过街道（乡镇）有针对性地开展国家和浙江省涉及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宣传。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市场调查、张贴公告等方式方法，帮助从业机构深入查找问题，分析原因，研究措施，并督促其落实整改规范，切实促进辖区内托育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2. 启动备案阶段（2020.2开始）。拟开展或已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的，都应按照有关规定，到辖区办理托育机构登记、备案手续。

3. 整改规范阶段（2020.3-2020.5）对于从事托育服务却未进行登记注册的机构，或因场地设施、人员资质以及消防、食品、卫生不达标而无法备案的机构，以及管理混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应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或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有执法权的部门要立即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无执法权的部门要尽快移交属地政府综合执法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违法违规机构。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将专项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工作举措，落实责任，并加强对专项行动的指导、调度和督促检查，务求取得实效。

2. 注重稳妥推进。各区、县（市）有关部门加强工作协调与联动，稳妥推进辖区的专项宣传规范活动。要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社会不稳定因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托育服务管理工作有序进行。

3. 注重经验总结。各区、县（市）有关部门，对此次专项宣传规范活动进行全面总结，为今后治理市场乱象，规范市场行为，加强托育行业日常监管积累经验。专项活动结束后，每个区、县（市）至少要形成一至两个典型案例。请各区、县（市）在2020年5月31日前，将典型案例及专项行动总结报市卫健委基妇处邮箱 hzwsjjfc@163.com。